

2019 年永德县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永德县对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了随部门预算“同步审批、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同时要求一级预算单位试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一是加强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近年来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等制度出台以来，我县认真组织人员研究学习相关内容，目前已起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报县委、政府审定印发，我县先后出台和转发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永德预算绩效管理操作细则》、《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办法，2018 年印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资料汇编）》。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2018 年以来，我县先后对全县一级预算单位

和县乡财政系统人员进行预算绩效填报管理业务培训，具体情况：2018 年 9 月份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进行专题培训；2018 年 11 月对编报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作专门要求；2019 年 4 月份对县乡财政系统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作专题培训。三是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工作。2019 年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县级专项安排的支出都要求填报绩效目标，且在系统上设定审核公式，指标值不能少于 3 条。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县级专项支出绩效目标随同指标文件预算单位执行。四是 2019 年组织财政、扶贫相关人员开展扶贫项目绩效目标集中会审工作。2019 年我县纳入扶贫项目绩效的项目总数 88 个，绩效目标填报的预算金额为 10845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8143.39 万元，已填写绩效目标金额为 108143.39 万元，填报比例 100%，绩效指标审核 108143.39 万元，审核比例 100%。